

3.4.3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免费升级，保证甲方的使用需求。

3.5 技术培训要求：

3.5.1 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后，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对甲方的产品的技术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3.5.2 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3.5.3 乙方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三种方式。

四、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并运行正常后按合同价格及时付款给乙方；

4.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安全；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和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2 乙方应具备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

5.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资源应及时更新，具备良好的使用统计功能；服务响应做到 1 个工作日之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应及时说明原因；

5.4 及时提醒乙方办理订购和续订手续；

5.5 数据库商的产品定价政策或数据库采购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应保证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早确定续订策略；

5.6 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使用统计数据。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为甲方开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7.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



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7.2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招采中心与乙方解决。

7.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5 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7.6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等泄漏给第三方。

7.7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陕西科技大学	乙 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B座801
代理人： 	代理人：刘培 18992839194
技术确认：程宏利	技术确认：010-84039345 
联系电话：029-86168272	联系电话：1899283919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账号：1028 8745 5445	账号：3298 5602 3954
税号：12610000435630669J	税号：91110101101138981M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